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注：总计55项，包括行政许可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处罚24项，行政备案17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是否收费**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30日 | 否 |  |
| 2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部门规章】《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第七条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所在地没有县（市、区、旗）宗教团体的，征求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意见，市（地、州、盟）没有宗教团体的，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30日 | 否 |  |
| 3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社会组织法人 | 30日 | 否 | 县区为初审 |
| 4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部门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其他组织 | 20日 | 否 |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县区为初审 |
| 5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部门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20日 | 否 |  |
| 6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准予、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具体申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未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第八条 对申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生产经营条件进行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对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并处置剩余包装物等与清真食品有关的物品。 |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15日 | 否 |  |
| 7 | 民族成份变更 | 行政确认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 自然人 | 10日 | 否 | 县区为初审 |
| 8 |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三）询问相关当事人和证人；（四）查阅、复制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有关的进货凭证、出货台账、合同、账册、票证和单据等相关资料；（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六）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七）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9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10 |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在批准期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筹备设立事项在延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完成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 |  |  |  |
| 11 |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  |  |
| 12 |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其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13 |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六)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清真习俗的；(七)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用器具、车辆、库房的。情节严重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14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15 |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五)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八)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外进入本省和向外省销售清真食品的。 |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16 |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17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18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自然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19 |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自然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1 |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2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3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4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5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6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7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宗教教职人员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8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 |  |  |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
| 29 | 对宗教团体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宗局令第13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 宗教团体 |  |  |  |
| 3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三）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的；（四）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选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五）宗教团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手续的；（六）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七）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八）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  |  |
| 31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  | 会同电信主管部门 |
| 32 |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  | 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
| 33 |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第17号发布）第三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  | 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
| 34 | 对外国人违反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144号发布）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 自然人 |  |  |  |
| 35 |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七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予以撤换，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  |  |  |
| 36 |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 |  |  |  |
| 37 |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宗教教职人员 |  |  |  |
| 38 | 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宗教教职人员 |  |  |  |
| 39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宗教教职人员 |  |  | 审核转报 |
| 40 |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由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过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对该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职责转移至迁入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跨县、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 宗教教职人员 |  |  |  |
| 41 | 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 宗教教职人员 |  |  |  |
| 42 |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三个月以下教育培训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11月1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培训举办地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  |  |
| 43 | 对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经民主协商产生，由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管理组织成员应当三人以上，设负责人一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产生、惩处、调整，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44 | 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五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本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二）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验、维修记录存档备查；（三）定期组织对本场所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四）定期组织消防、食品、卫生、建筑、文物等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档案；（五）开展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六）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活动，抵制宗教极端思想，防范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45 | 对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负责人。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人选现任职所在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宗教活动场所 |  |  | 审核转报 |
| 46 | 对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的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记录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管理组织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组织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经管理组织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47 |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确定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48 | 对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并将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在三十日内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49 | 对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应当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进行。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50 |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审核转报 |
| 51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52 | 对宗教活动场所年度预算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53 | 对宗教活动场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将银行账户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 |  |  |  |
| 54 | 对宗教团体相关事项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部门规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宗局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 | 宗教团体 |  |  |  |
| 55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族和宗教局 | 办公室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 宗教团体 |  |  |  |